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5	偵	5017	非駕業務傷害	國道二隊	莊○順	不起訴處分
仁	105	偵	5017	非駕業務傷害	國道二隊	嚴○鈺	起訴
宜	105	偵	80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峯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05	偵	821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林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05	偵	834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郭○寬	緩起訴處分
宜	105	偵	848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林○烈	緩起訴處分

